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万蒙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号）。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以 0.0101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一名待定受让方。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 1.00 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号）。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